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办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4765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关于印发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 办理办法》的通知(国食药监法[2006]1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,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司室:为规范我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办 理程序,提高办案质量,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,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 复议暂行办法》(局令第34号),特制定《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办理办法》(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示范文本可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下载) 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年一月十六日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 复议案件审查办理程序,提高办案质量,维护行政相对人合 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(以下简称《 行政复议法》)和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》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的,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 复议办公室提交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,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 第三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收到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后,行政复 议办公室负责人应指定具体办案人员。 办案人员应制作《行 政复议案件登记表》进行案件登记,并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 和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对

该申请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步审查。 第四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 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初步审查结果,分别作出如下处理: (一)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规定的,予以受理; (二)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规定的,不予受理; (三)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规定,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机关提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